

白云山汉方医药健康产业综合体项目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9
第二卷	6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1
第三卷	6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从化区温泉大道 8 号</u> 联系人： <u>胡工</u> 电话： <u>020-37950014</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515 号东照大厦 5 楼</u> 联系人： <u>杨工</u> 电话： <u>020-66341734</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白云山汉方医药健康产业综合体项目勘察设计</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补充说明如下：</p> <p>(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p> <p>(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p> <p>(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踏勘集中地点： /</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p> <p><input type="checkbox"/>召开，召开时间： /</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召开地点： /</p>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u> / </u></p> <p>形式： <u> / </u></p>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p><u> / </u></p>
1.11.1	分包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除主体、关键性设计工作外的其它设计工作，分包必须报招标人审核同意。</u></p> <p>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按国家规定。</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充公告、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1. 方式：网上答疑。</p> <p>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u>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8天</u>前提出。</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进入“建设工程”专区→进入“招标答疑提问”专区→通过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新建问题”→提出问题（提问一律不得署名）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招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将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答疑”专区发布。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
3.2.3	报价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有关要求盖章上传。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实力自行报价。勘察设计费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本标段工程所有工作及履行合同的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320 万元，其中： 工程勘察费 最高投标限价为 30 万元； 工程设计费 最高投标限价为 290 万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工程设计费或工程勘察费（含岩土工程勘察费、地下物物探、工程测量）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A)	/	删除。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勘察设计方案文件”除外）。</u> 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u>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u>
3.7.3 (B)	投标文件盖章或签字要求	<u>除“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外，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文件”除外）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u> 相关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指引。 <u>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同时签字或盖章外，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可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其中“单位”一栏可只填写联合体主办方名称，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格式示例：(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u>
3.7.4 (增加)	暗标的具体要求	<u>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u>
4.1.1 (A)	/	<u>删除。</u>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适用于提交备用光盘的情况）	对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及备用保密信封要求封装。 (1) 资信业绩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资信业绩文件 投标人名称： (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 (3) 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 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保密信封 注：如提交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及备用保密信封的，封面及封口不需要盖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删除。</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A)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具体时间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4.2.4 (A)	/	删除。
4.2.5 (A)	/	删除。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p>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p> <p>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p> <p>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2 (B) 的规定执行。</p> <p>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p>
5.1 (A)	开标时间和地点	删除。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p> <p>具体时间、地点可以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p> <p>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服务指南栏目。
5.2（B）	开标程序	<p>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开标信封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p> <p>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p> <p>3、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9点的规定执行。</p> <p>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p> <p>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p> <p>7、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0、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6.1.4 (增加)		<u>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u>
6.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公示媒介：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p> <p>公示期限：3日（最后一日须为工作日）</p> <p>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	<p>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办法</p> <p>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再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有效性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查，评出合格的投标人。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家的，则全部通过有效性审查的为合格中标候选人，且进入定标阶段。</p> <p>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办法</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p>
7.7.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详见合同约定。</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价 10%</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p> <p>1、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p> <p>2、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u>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总信封 1 份，内含 3 个光盘）：①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暗标，单独密封在密封袋中，不得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②用于揭晓勘查设计方案的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文件，③资信业绩文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原件（非法定代表人办理手续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原件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光盘除外）。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光盘除外）。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u></p> <p>3、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内容（只读取资信业绩文件），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开启保密信封，揭晓身份。</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二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p> <p>（注：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p>(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p> <p>(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p> <p>(3)出让投标资格的；</p> <p>(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p> <p>(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存在行贿情形的;
10.2	送达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3	招标失败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10.4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	<u>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收到的及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u>
10.5	投标文件公开	<u>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u>
10.6	其他	<p>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如有)、补充公告(如有)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p> <p>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u>,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p> <p>3、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独立装订成册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投标时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p> <p>4、本工程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具体要求详见《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适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于投标人)》。
10.7	否决投标	<p>10.7.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p> <p>(2)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10.7.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p> <p>(3) 《投标人声明》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未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0.7.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1)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p> <p>(2) 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p> <p>(3)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p> <p>(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各分项限价及投标单价限价的；</p> <p>(5) 投标文件符合列于《评标办法前附表》“形式评审标准”“资格评审标准”“响应性评审标准”中所有情形的，为有效投标文件。任一情形不符合均为无效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10.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p> <p>（1）递交投标文件前，投标人私下向招标人或其雇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2）评标表决结束前，投标人私下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示或告知投标文件内容；</p> <p>（3）评标结果揭晓前，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p> <p>10.7.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p> <p>（1）递交投标文件或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人；</p> <p>（2）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p> <p>（3）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p> <p>10.7.6 否决投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p> <p>10.7.7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0.8	其他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勘察设计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勘察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

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

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勘察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勘察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信业绩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资信业绩评分文件）；

(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采用“暗标”形式，电子文件上传文件大小不得超过1000M）；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资料（如有）。

上述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勘察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勘察设计费计算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勘察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勘察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

质正本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勘察设计方案文件除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A）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B）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备用光盘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A）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B）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A）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B）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

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代理（招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B)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输入 CA 密码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不能再进行解密操作；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操作”，解密操作同样需要进行 CA 验证；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名称等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 (B)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

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增加）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四《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2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依规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于约定时间到达定标室参加由招标人组织的定标会。

6.3 评（定）标办法、原则

本项目评（定）标办法采用评定分离评标定标法。评标采用“通过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定标法。评标、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4 评标

6.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定标

6.5.1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完成定标工作。

6.5.2 定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定）标办法”中定标阶段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定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定标依据。

6.5.3 定标委员会根据定标评审情况确定中标人后，撰写及签署定标报告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在产生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合格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定标方式方法根据第三章“评（定）标办法”执行。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3 定标后出现中标人不符合法定情形的，招标人可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并准备投标文件涉及的所有原件待查，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或原件不齐或与原件不符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7.7 履约保证金

本工程不设履约保证金。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第三章 评标办法（通过制评审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p>(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若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大于等于3名的，则通过评审的全部合格投标人推荐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可按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从小到大排位，不排序。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4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若通过形式评审或资格评审或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p>(2) 定标通过“综合评分法”的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定标因素（详见“附表1《定标因素》”），对比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资信因素、团队因素、方案因素，综合考虑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综合得分，确定中</p>
2.1.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初步评审标准（暗标）	编制要求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发现文件上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2.1.2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	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编制投标文件（指格式一、格式四、格式五）
		投标书	《投标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出现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3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见后附件一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为准）。
		注：响应性评审标准中“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以投标人在投标书附录中的承诺为准。	

附件一：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的须在本声明上盖章。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全体成员，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2	投标人的资质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3	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 5.1 条、第 5.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招标公告第 5.1 条、第 5.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进行合作设计；（需提供合作设计协议书。）				
4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5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满足招标公告规定。				
6	联合体投标的，递交《联合体协议书》，且满足招标公告 5.6 的规定。				
7	投标人没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根据《投标人声明》进行评审），投标人须按《投标人声明》规定的格式填写并加盖投标人章）。 若为联合体，声明企业包含联合体全体成员，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8	投标人（ 若为联合体，包含联合体全体成员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9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除联合体成员外）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备注：1、根据本表的审查项目，填“通过”或“不通过”。对于序号 3，非“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该评审项用“通过”表示。

2、表中出现一个或以上“不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不通过”。

3、表中全部评审结果为“通过”，即该投标人的评审“结论”为“通过”。

4、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

评委签名：

日期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定标办法，其中：评标采用“通过制”评标办法，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择优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进行。

。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设计方案初步评审标准（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4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名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在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过程中，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相应阶段的评审，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形式、资格、资信业绩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业绩文件评分计算出得分；~~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通过勘察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勘察设计方案评分计算出得分；~~

~~（3）评标委员会揭晓投标人身份。~~

~~（4）评标委员会按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方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评审原则，在揭晓投标人身份后，根据初步评审结果，否决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取消其得分，且不再进入得分汇总阶段。~~

~~（5）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总得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设计方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勘察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评审汇总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标准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并按照本章前附表第 1 条的要求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

注：编写评标报告时，合格中标候选人不排序，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

3.3.2 总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参与投标人综合得分汇总。

3.3.4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3.5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3.6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定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 定标程序

1.1 定标委员会组建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招标人按以下规定组建定标委员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中选定中标人：

（1）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成员数量为 5 人。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

1.2 定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行定标会议，招标人按规定程序在投标人须知的时间和地点完成定标工作。

1.3 定标规则

1.3.1 定标细则

（1）定标委员会阅读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

（2）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定标因素（详见“附件 1《定标因素》”），对比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资信因素、团队因素、方案因素，综合考虑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对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打分并计算综合得分，按照定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名次。若定标综合得分相同的，由定标委员会成员记名投票决定排序。

（3）定标委员会中的各成员应独立行使评审打分权。

（4）定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撰写、签署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论持有异议的成员应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5）定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后即解散，定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不得私自带离。

1.3.2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公示中标结果。

1.3.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如发现中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符合任职要求，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3.4 因异议或投诉生效，需要重新评标或定标的，评标、定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仍参与重新评标、定标，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不被确定为中标人。

1.3.5 招标人应根据定标委员会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或解除合同，从其他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采用原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4 定标表格

见后附。

附件 1

定标因素表（定标阶段用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定标因素	评价内容	
1	类似业绩 (2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为止，承接过建筑面积为 6000 平方米或以上房建类项目设计任务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文件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文件无签订时间的，以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的时间为准。若前述证明材料不能完整反映评审所需信息的，须出具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作为补充，否则不予认可。</p>
	资信因素 (6分)	企业获奖 (4分)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设计单位）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为止，房建类项目获得过勘察设计国家级奖项的得 4 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得 2 分,获得过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得 1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1）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p> <p>（2）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简称“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p> <p>（3）国家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分值>省级（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科学技术奖）分值>市级（含副省级）（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科学技术奖）分值。</p> <p>（4）非房建类项目奖项（如：路桥、工业、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QC、市政等）、单项奖项（如：勘察、规划、结构、设备、智能化、人防、装修、园林、传统建筑、建筑工业化等）不参与计分。</p> <p>（5）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2	团队因素 (14分)	拟委派团队成员的综合能力 (14分)	<p>1. 投标人拟派项目团队，满足格式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基本要求的得1分。</p> <p>2. 项目负责人（4分）：</p> <p>（1）具有建筑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技术职称的，得2分，具有建筑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2）项目负责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为止，作为房建类项目负责人获得勘察设计国家级奖项的，得2分；获得省级奖项的，得1分；获得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p> <p>3. 技术负责人（3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1分；具有建筑专业或结构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技术职称的，得1分，具有建筑专业或结构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4. 各专业负责人（6分）：</p> <p>（1）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建筑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2）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结构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且具有给水排水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4）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且具有电气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5）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且具有暖通空调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1分。</p> <p>（6）各专业负责人中有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为止参与的房建类项目获得过勘察设计国家级奖项的，得1分；获得过省级奖项的，得0.5分；获得过市级（含副省级）奖项的，得0.2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p> <p>注：（1）拟派人员不能兼任，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须提供职称证、注册证、近1个月（2025年3月）有效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p> <p>（2）须提供个人获奖证书，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每人奖项最多计取1项，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项目负责人获奖还须提供其作为该获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证明文件（如合同关键页或初步设计批复或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的扫描件。</p> <p>（3）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简称“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工程勘察设</p>
---	---------------	-----------------------	--

		<p>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科学技术奖、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p> <p>（4）国家级（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分值>省级（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省科学技术奖）分值>市级（含副省级）（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市科学技术奖）分值。</p> <p>（5）非房建类项目奖项（如：路桥、工业、铁路、水利、电力、化工、港航、冶金、QC、市政等）不参与计分。</p> <p>（6）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3	方案因素（80分）	<p>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p> <p>【优秀】投标人提供勘察方案准确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合理；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合理；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合理，得[3, 4]分。</p> <p>【良好】投标人提供勘察方案较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较准确，建议较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较合理可行；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较合理；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较合理；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合理，得[2, 3]分。</p> <p>【一般】投标人提供勘察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建议基本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基本合理可行；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得[1, 2]分。</p> <p>【合格】投标人有提供勘察方案，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得[0, 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得 0 分。</p>
		<p>深入研究招标人的设计要求，对各个设计阶段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与园区协调，解决措施合理，符合适用、经济、美观和绿色生态原则；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充分结合地理、气候、风俗、文化和个性特点。</p> <p>【优秀】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布局思考全面，方案理念阐述清晰、立面、景观等设计合理、切实可行的，与园区协调，[15, 20]分；</p> <p>【良好】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布局思考较为全面，方案理念比较清晰、立面、景观等设计较合理、可行的，与园区比较协调，得[10, 15]分；</p> <p>【一般】投标人提供的总体布局思考基本全面，方案理念基本清晰、立面、景观等设计基本合理、可行，与园区基本协调，得[[5, 10]分；</p> <p>【合格】投标人有提供总体布局及设计方案构思、理念，得[0, 5]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20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得 0 分。</p>

		<p>平面图设计合理，研发、中试、实验室、展示、会议等功能分区明确、合理，人流组织及交通合理、实用性强，充分考虑结构和经济合理性。</p> <p>【优秀】投标人提供建筑优化平面流线分析合理、内部功能空间优化分析完善，设计考虑全面，功能分区明确、合理的，得[12, 16]分； 【良好】投标人提供建筑优化平面流线分析较合理、内部功能空间优化分析较完善，功能分区比较明确合理的，[8, 12)分； 【一般】投标人提供建筑优化平面流线分析基本合理、内部功能空间优化分析基本合理，功能分区基本明确合理的，得[4, 8)分； 【合格】投标人有提供建筑优化平面流线分析、内部功能空间分析的，得[0, 4)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6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得 0 分。</p>
		<p>建筑造型适用、经济、绿色和美观原则，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富有特色，建筑外观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立面造型具备充分落地性、经济性，</p> <p>【优秀】投标人提供建筑造型美观、经济适用，有创新特色，具备充分落地性、经济性的，得[12, 16]分； 【良好】投标人提供建筑造型比较美观、经济适用，比较有创新特色及落地性、经济性的，得[8, 12)分； 【一般】投标人提供建筑造型基本美观、经济适用，基本有创新特色及落地性、经济性的，得[4, 8)分； 【合格】投标人有提供建筑造型效果图的，得[0, 4)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6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得 0 分。</p>
		<p>充分考虑中试实验室的特点和要求，科研人员的办公、交流的需要，整体布局设计合理，满足功能使用需求，配套装修、机电系统完善，符合安全、健康、节能、科学等的设计原则。并根据投标方案，提供工艺专项估算表。</p> <p>【优秀】投标人充分考虑中试实验室的特点和要求，各功能区关系合理，配套系统完善，布局设计合理，工艺专项估算合理，得[9, 12]分； 【良好】投标人充分考虑中试实验室的特点和要求，各功能区关系合理，配套系统较完善，布局设计较合理，工艺专项估算比较合理，得[6, 9)分； 【一般】投标人基本考虑中试实验室的特点和要求，各功能区关系基本合理，配套系统基本完善，布局设计基本合理，工艺专项估算基本合理，得[3, 6)分； 【合格】投标人有提供实验室区域功能区平面图及专项估算的，得[0, 3)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2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得 0 分。</p>
		<p>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p> <p>【优秀】设计方案满足绿色建筑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经</p>

			<p>济合理，得[3, 4]分；</p> <p>【良好】设计方案满足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比较经济合理，[2, 3)分；</p> <p>【一般】设计方案满足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基本经济合理，得[1, 2)分；</p> <p>【合格】设计方案满足绿色建筑设计目标，有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得[0, 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或未达到绿色建筑设计目标得 0 分。</p>
		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及造价分析（4分）	<p>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有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并提供项目整体估算表，与工艺、装修专项估算表配合。</p> <p>【优秀】投标人提供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有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合理，估算金额在限价范围内，得[3, 4]分；</p> <p>【良好】投标人提供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具体、相对合理、可行，有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比较合理，估算金额在限价范围内，得[2, 3)分；</p> <p>【一般】投标人提供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基本合理、可行，有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基本合理，估算金额在限价范围内，得[1, 2)分；</p> <p>【合格】投标人提供设计质量保障措施，有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估算金额在限价范围内，得[0, 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任一项得 0 分。</p>
		设计进度及保障措施（4分）	<p>设计进度计划紧凑，编排严谨，能够满足项目设计计划要求，各环节间搭接紧密、合理，保障措施完整。</p> <p>【优秀】设计进度计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设计计划要求，各环节间搭接合理，保障措施完整，得[3, 4]分；</p> <p>【良好】设计进度计划较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设计计划要求，各环节间搭接较合理，保障措施比较完整，[2, 3)分；</p> <p>【一般】设计进度计划基本合理，能够满足项目设计计划要求，各环节间搭接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完整，得[1, 2)分；</p> <p>【合格】有提供设计进度计划，能够满足项目设计计划要求，表达各环节间搭接及保障措施，得[0, 1)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该项描述任一项得 0 分。</p>

注：副省级市：中国现有 15 座副省级市：广州、武汉、哈尔滨、沈阳、成都、南京、西安、长春、济南、杭州、大连、青岛、深圳、厦门、宁波。其中深圳、大连、青岛、宁波、厦门是计划单列市，其它均为省会城市。

附件 2

定标综合得分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综合得分	排序
...		

注：1、定标综合得分=资信因素+团队因素+方案因素

2、定标综合得分的计算结果为定标委员会全部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精确到0.01）。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另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勘察设计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由资信业绩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暗标）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资信业绩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和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两部分组成的总页数不限，勘察设计方案电子文档（上传系统文件）大小不超 1000M。

【说明：定标文件以投标文件的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及资信业绩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为准，投标人不须重复提供。】

1.2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3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资信业绩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编制要求

2.1 资信业绩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资信业绩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资信业绩部分）、投标人单位及 年 月 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目录。

（3）填妥并盖章的《投标书》（格式见格式一）。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二）。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合作设计协议》（外国或香港、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提供）（格式见格式三）

（6）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7）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人提供，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有）；

（8）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9）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0）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用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注：打印建筑师电子证书后，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再扫描提交。）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要求证明资料扫描件

(13) 填妥并盖章的（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工程设计费计算表，工程勘察费计算表）（格式见格式五）

(14) 企业类似业绩证明资料扫描件（格式见格式七）

(15) 企业业绩获奖证明资料扫描件（格式见格式八）

(16) 项目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证明材料扫描件

(17)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各专业负责人的职称、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六）

(18) 信誉证明材料扫描件。

(1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资信业绩文件中的（10）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投标人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中记录的该部分上传件将被视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需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对该部分资料的审查将以投标截止时间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内上传件为依据。若招标人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以上资料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应及时维护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登记的信息及上传件，确保各项信息及上传件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资信业绩文件的签署要求：对于联合体投标人，投标人封面及其他内容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为：（主）XXXX 公司（成）XXXXX 公司】。除联合体投标协议必须由联合体成员各方盖章或签字外，资信业绩投标文件其他需要盖章或签字的部分可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视作符合要求。

2.2 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3 签署要求：按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3、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编制要求（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

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上传系统，电子文档上传不超1000M)

3.1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 (2) 目录；
- (3) 方案设计思路；
- (4) 设计图纸；
- (5) 勘察方案；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勘察设计方案文件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勘察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必须隐匿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的名称，投标人不得在勘察设计方案文件的勘察设计方案、计算机文件、展示图纸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3.3 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备用光盘（如有）（暗标，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及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3.4 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一起提交）

(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勘察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勘察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5 备用光盘（如有）

(1)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资信业绩文件光盘、勘察设计方案文件光盘各 1 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 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光盘（备用）。

（2）按招标公告要求需要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备用光盘不得加密。如使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

4、接收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5、深度要求

（a）建筑工程设计投标文件宜达到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相应设计阶段的要求。

（b）设计独特具有独创性的节点位置，应该提供示意图。

格式一 投标书

投标书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勘察设计费计算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投标人：（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_____ /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证书编号：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月_日

（注：如联合体投标人，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即可。）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第号

<p>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 </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p> <p>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p> <p>经营范围： _____</p> <p>单位： （盖章）</p> <p> 年 月 日</p>
--

-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3、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号

<p>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 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 _____（盖章）</p> <p> 年 月 日</p>

-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
3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格式三：合作设计协议书参考格式（格式仅供参考，适用于合作设计，否则可不提供）

合作设计协议书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_____（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和香港不单独参加投标的设计企业）作为投标人（即“申请人”，下同）_____

（符合招标公告第 5.1 条、第 5.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的合作设计方，参与本项目进行合作设计。若中标，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合作设计方授权委托_____

（符合招标公告第 5.1 条、第 5.2.2 条要求的国内投标人）代表所有合作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合作设计方：（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分工内容：_____

格式四 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从化区建设工程技术中心、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我单位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投资规模、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及相关风险，如中标，我单位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资控制要求、质量要求、工期要求完成设计项目。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九、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五：勘察设计费计算表

工程勘察设计费报价汇总表

序号	计费项目	金额（元）	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投标报价			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工程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 290 万元。
2	工程勘察费投标报价			报价金额不得超过工程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 30 万元。
3	工程勘察设计费投标总报价			报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320 万元。

注：

1、经算术复核的投标人报价与其投标报价不一致时，按就低不就高原则确定其最终报价。如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相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作废标处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格式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及主要人员简历表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专业分工	要求	人数要求
项目负责人	按招标公告要求	1
技术负责人	具有建筑专业或结构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
建筑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具有建筑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
结构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结构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资格，且具有给水排水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
电气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且具有电气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
暖通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资格，且具有暖通空调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
基坑专业负责人	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且具有岩土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
造价专业负责人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造价专业中级技术职称	1
园林专业负责人	具有风景园林设计中级技术职称	1
装修专业负责人	具有建筑装饰设计中级技术职称	1

备注：1、本表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均不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2、上述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不能兼任。

3、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人员仅指投标人自身人员，如投标申请人为集团公司，则不含集团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的人员，但包含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人员；同样下属具有独立法人的子公司也不得使用集团公司的人员。），须提供投入人员的2025年3月社保证明在投标人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勘察或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七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企业类似业绩情况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总投资/建筑面积)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格式八 企业获奖情况

企业获奖一览表

序号	奖项级别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需根据评分表备注的评审评分材料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月_日

格式九 其他资料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自行编辑提供）